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黄小亭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水榭春天五期5栋18A 邮编: 518100

联系电话: 13554950311 传真: \_\_\_\_\_

日期: 2026年2月4日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6YD46	QR Code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水榭春天五期5栋18A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田喜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59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田喜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20230043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1、《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湖南分局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汕头市潮南区	本项目建设范围面积为 674233.14m <sup>2</sup> ，项目以全面提升海门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整治工程、沙地植被修复工程、沙滩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	2025.07-2025.09	10.45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位于宝安区宝安综合作业区内，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总填海面积约 58.72 公顷，其中截流河占用面积约 3.66 公顷，市政道路及绿地等占用面积约 18.29 公顷，因此该工程实际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6.73 公顷，拟建建筑面积 90.08 万 m <sup>2</sup> 。	2025.01.-2025.05	38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用地面积 14494.1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2113.03m <sup>2</sup> ，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65940m <sup>2</sup> ，厂房 55340m <sup>2</sup> ，宿舍 9300m <sup>2</sup> ，食堂 1200m <sup>2</sup> ，物业服务用房 100m <sup>2</sup> 。	2024.12-2025.1	2.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类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20250726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价款内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标准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1.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等有关水土保持的相关法律、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范围面积为 674233.14m<sup>2</sup>,项目以全面提升海门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整治工程、沙地植被修复工程、沙滩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12 个月。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2003.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05 万元、工程预备费 95.39 万元。

2.2 技术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业规范、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工作内容包括监测准备、监测实施、监测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监测准备阶段主要工作: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2) 监测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全面开展监测，重点对扰动土地、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监测。监测单位每次现场监测后，应向建设单位及时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 监测总结阶段主要工作：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分析评价防治效果。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评估资料、文件：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所列申报相关文件壹式各伍份。

3.2 进度要求：

1、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2、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过程中，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并按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3、乙方在监测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按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不影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前提下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提供资料延后，乙方提交的成果将顺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进出施工场地踏勘、调查的方便。

3. 其他：过程中需要的其它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不影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前提下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具体款项及支付办法如下：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

参照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设费用1622.77万元为计费基础，并下浮30%为合同价，经计算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伍佰整（小写¥10.4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 5.2 付款方式。

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按下列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31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2、提交第一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即：¥522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封账、审批等引起资金不到位、合同款不能按合同约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款项发票并向甲方申请支付手续，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核，批复后15日内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财政部门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申请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第六条**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施工期间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并向相关政府部门上报监测材料，施工完成后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相关政府部门上报。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按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材料，及时反馈监测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成果资料的检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计划工期 12 个月，若实际工期延长，乙方需保障工期延长后续监测服务及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向相关政府部门上报监测材料直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验收，双方应明确本合同价包含额外服务费用，若有发生额外服务不再另外计费。

####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标准及技术要求，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检查和质保监察，乙方严格按委托内容和技术要求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

2. 协助乙方收集工程概况、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等有关基本情况资料及其它有关工程资料；

3. 乙方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应委派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协助；

4. 乙方需要了解施工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反映；

5. 在监测过程中，涉及政府部门及相关人员确有需要到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的，由甲方负责接待。

6. 甲方付款完毕，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后，双方合同即告结束。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认真做好现场监测工作，多方征求甲方及政府部门意见，使监测工作经济合理、严谨细致并能吻合多方意愿；

2. 乙方保证资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本项目质量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3. 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成果如监测报告、图纸、照片、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恪守保密原则，除正常给审核部门申报资料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和他人提供、泄露有关工作内容和数据，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防止遗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水榭春天五期5栋18A

联系电话: 13537650126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监测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表

批准：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余田喜

审定：王冬雪 高级工程师

王冬雪

审核：欧智勇 高级工程师

欧智勇

审查：宁贵宾 工程师

宁贵宾

项目负责：曾进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曾进徽

校核：苏俊毅 工程师

苏俊毅

编写：曾进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曾进徽

黄超群 助理工程师

黄超群

樊琨 助理工程师

樊琨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黄小婷

朴明涵 助理工程师

朴明涵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BAG-01Q-FZ-FW-2024-09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玻璃围五桥宝安综合港区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乙方):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承担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

2.2 设计内容：

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方案须通过水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定期向水务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2.3 服务范围：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工程位于宝安港区宝安综合作业区内。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港口物流及其它配套区工程总填海面积约 58.72 公顷，其中截流河占用面积约 3.66 公顷，市政道路及绿地等占用面积约 18.29 公顷，因此该工程实际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6.73 公顷，拟建建筑面积 90.08 万 m<sup>2</sup>。

**第三条 委托单位应向编制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质勘察资料；		1		
2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		1		
3	该项目有关部门的批文；		1		
4	项目区地形图		1		

**第四条 编制单位应向委托单位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	3	合同签订,资料提交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	含估算、设计图纸、设计说明
2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提交水务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1	提交水保方案编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3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方案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	电子版一份
4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3	工程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	电子版一份
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或月报)	3	下一季度(次月)15 日前	电子版一份
6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绿化工程完工,主体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一份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 5.1 咨询费用

本合同水土保持咨询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14.5 万元,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费为 14.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9.0 万元。

### 5.2 合同付款方式

5.2.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后并移交水土保持方案全部资料给甲方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4.5 万元;

5.2.2 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费 14.5 万元;

5.2.3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十日内支付监测费用的 30%,即 2.7 万元;监测期(监测期按 18 个月计)内每半年支付监测费用的 20%,即 1.8 万元;项目完工后,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支付监测费用的 10%,即 0.9 万元。监测期如有延期,监测费按 5000 元/月结算。

备注: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单位责任:

6.1.1 委托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单位不得要求编制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

6.1.2 委托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编制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6.1.3 委托单位应保护编制单位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单位同意,委托单位对编制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单位应负法律责任,编制单位有权向委托单位提出索赔。

6.1.4 委托单位应对本合同所涉及合同金额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6.2 编制单位责任:

6.2.1 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单位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方案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并对其负责。

6.2.2 编制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204-98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543-1-1996
-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01.9.20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1995

6.2.3 编制单位应保护委托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单位有权向编制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5%。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编制方案未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报送政府主管部门;

7.3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订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单位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

托单位应根据编制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用。

## 八、 知识产权

8.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交付给甲方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8.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学术研究，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8.3 乙方必须保证其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甲方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提出法律诉讼、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侵犯其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等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 通知

9.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9.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9.3 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 十、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0.2 受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 其他

11.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宝安综合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水榭春天

港区宝港前路候工楼 611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08112343

签定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签定日期: 2024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测一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43 号

#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3602561726

**监测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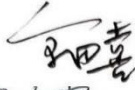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4号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座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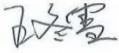
**联系人：**余田喜


**联系电话：**1355495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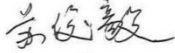
#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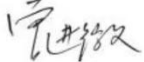
##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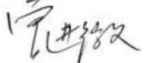
批准：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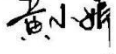
核定：王冬雪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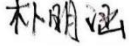
审查：宁贵宾 工程师 

校核：苏俊毅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曾进徽 工程师 

编写：曾进徽 工程师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参与人员：朴明涵 助理工程师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

2024年第16号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1月



2020年第16号

委托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用规编号 A932-0864，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449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113.03，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65940 平方米（厂房 55340 平方米，宿舍 9300 平方米，食堂 12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5.92 亿元。。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会务专家咨询等费用，项目合同总价为：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
-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对甲方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合格，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签发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相关文件后 5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全部合同价款，计 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Co  
有限公  
1109

稳健  
医疗  
用品  
股份  
有限  
公司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需求编制报告,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

2.2、乙方应保护甲方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准许他人复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3、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2.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负责组织及参加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协助甲方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并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文件。如因项目本身资料、手续不完善,无法通过验收的,应由甲方负责,并按合同正常支付费用给乙方。

2.5、乙方应按时提供客观真实的成果资料与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措施;甲方配合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最终通过验收,取得验收鉴定书。如因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相关标准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编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乙方应承担工作期间人员的安全责任。

2.7、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工作进度有所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做好安排好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报告等成果满足甲方及国家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第七条 仲裁**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可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 **第九条 其他**

1、保险：乙方报价中已包含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应办理的保险，材料、设备的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各类保险，乙方应该为设备运抵工地前存在的风险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若不办理以上保险，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单位的资质要求原因，乙方可以组建联合体，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甲方与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关系。

4、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建设单位：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59号）

审 定：余田喜 高 工 水保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审 核：曾进徽 工程师 水保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项目负责：张 丽 工程师 水保岗培(乙粤)级证(水)字第(0100)号



编 写：张 丽 工程师 水保岗培(乙粤)级证(水)字第(0100)号

欧智勇 高级工程师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 3、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余田喜	水利规划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	/
2	欧智勇	水利水电	高级工程师	项目部长	1	/	/
3	黄小婷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13554950311	专职安全员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号

余田喜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规划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200348

File No.

姓名 欧智勇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42319790113001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04月0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小婷

身份证号：3505242000091074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